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 第 5 号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 年 1 月 15 日

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序言第一自然段中“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简称青院）始建于1973年，初名青岛海运学校，是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投资举办的一所独立设置的航海类高校。1980年经交通部批准改为成人高校，更名为‘青岛远洋船员进修学院’，按照大学专科院校的建制进行管理，并开始招收成人大专班。”修改为：“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简称青岛船院）是由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或集团）投资举办的一所独立设置的航海类高校。学院始建于1976年，初名青岛海运学校，1980年经交通部批准改为成人高校，更名为‘青岛远洋船员进修学院’，按照大学专科院校的建制进行管理，并开始招收成人大专班”。“青院”相应修改为“青岛船院”。

第二条 章程序言第二自然段“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青院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企业的需要就是我们的任务，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的课题’的办学宗旨，服务中远，服务社会，形成了‘培养标准国际化，学生管理军事化，质量监控程序化’的办学特色，形成了‘敬业精神好、英语水平高、实践技能强’的人才培养特色。”修改为“青岛船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行业，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企业的需要就是我们的任务，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的课题’的办学宗旨，服务企业，服务社会，形成了‘培养标准国际化，学生管

理军事化，质量监控程序化’的办学特色，形成了‘敬业精神好、英语水平高、实践技能强’的人才培养特色。”

第三条 章程第一条将“高素质技能性人才”修改为“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四条 章程第二条增加“学院网址为 <http://www.qmc.edu.cn/>”。

第五条 章程第三条学院法定住所修改为“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84号”。

第六条 章程第四条“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学、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修改为：“第四条 学院是由中远海运举办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由中远海运主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山东省教育厅。

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增加“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作为第五条。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五条删除“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并将“中国共产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修改为“中共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

第九条 章程原第七条“学院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依法

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修改为：“第八条 学院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依法开展教育教学、文化传承、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第十条 章程原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中远集团”修改为“中远海运”。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四条修改为“学院实施 1+X 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院依法为学业合格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其它学业证书。”作为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学院根据办学需要及上级的要求设置和调整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修改为：“第十七条 学院设立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设主抓学院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1 名，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十七条“中国共产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学院的领导核心，行使对学院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政治稳定和校园安定，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推进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开创以公正、民主、诚信、和睦、相互认同为

价值理念的和谐局面；

（二）领导制定学院发展战略，研究决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

（三）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基层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四）领导学院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领导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党委会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修改为：“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行使对学院工作的统一领导权，主要职权和职责是：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学院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和国资委党委以及集团党组等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

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三)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政治稳定和校园安定,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推进学院的改革、建设和发展,开创以公正、民主、诚信、和睦、相互认同为价值理念的和谐局面。

(四)领导制定学院发展战略,研究决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考核和监督。

(五)加强学院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发挥基层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六)领导学院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领导学生会等学生社团,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充分发挥各类组织的作用。”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的法人代表,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拟订学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三) 拟订学院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推荐副院长人选, 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院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 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 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 筹措办学经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修改为: “第二十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 其职权和职责是:

(一) 拟订学院发展规划, 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教学、培训、科研活动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三) 组织拟订学院内设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 推荐副院长人选, 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院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 负责师资队伍建设, 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 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 依照法律和学院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 保护和管理学院资产, 筹措办学经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第十五条 对章程中原第二十三条“院学术委员会依其章程审议专业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受理学术争议，处理其他相关事宜。”进行细化，修改为：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一条。内容分别为：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由院长根据高等教育法规定，聘任学院专家学者组成的学术评议、审议和学术决策咨询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由 15-25 人的单数组成，原则上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学院部门正职及以上职务的在岗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其中，担任学院及各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学院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配备秘书长 1 名、秘书 1 名，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秘书处设在科研创新中心。”

“第二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在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审议后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经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委员缺额时，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学术委员会表决产生替补人选。”

“第二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选连任。每届任期届满两个月前，应完成下届委员会委员的换届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坚持原则、顾全大局，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身体健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学院部门正职及以上职务。”

“第三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审议学院学术事务：学院重要学术成果的评价和推选；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年度教材编写计划；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学术标准；学院学术不端争议内容；院长委托的涉及重要学术问题的其他事项。

（二）负责在学院以下事务决策前提出咨询或评价意见：学院学科、专业设置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学院学术机构设置方案；学院科研立项、教改立项年度计划；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名誉（客

座)教授聘任人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各类人才计划人选的学术水平评价;院长办公会委托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或学院认为需要听取校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应制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各项事务做出规定,依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对章程原第二十四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依其章程行使权利。”进行细化,修改为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七条,作为“第四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内容分别为: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依法行使和落实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和审议学院年度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重大改革措施;听取和审议教职工教育培训计划、集体合同履行情况、制订重要规章制度等情况的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审议学院改革中的教职工安置方案、教职工奖惩办法;审议集体合同草案、女教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资集体协商方案、教职工福利方案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在此基础上,进行表决,形成通过或不通过的决议。

（三）监督评议权。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教职工代表听取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报告履行职责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由教职工代表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的结果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报上级主管部门。

（四）民主选举权。根据需要选举职代会专门委员会或综合民主管理委员会成员；选举学院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中的教职工代表。

（五）法律法规赋予职代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学院在职教职工，均可当选为职代会代表。教职工代表的组成要以一线教职工（包括一线从事教学、科研、管理和后勤服务的人员）为主体，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和群众性，名额按全体教职工人数的15-20%比例进行分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任期与职代会届期相同。”

“第三十五条 职代会届期为三至五年。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大会。每次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教职工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如遇重大事项，经行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提议，由学院党委审定同意后，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六条 职代会的议题和议程，由学院工会与行政协商确定。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决议、决定，必须经全体教职工代表过半数通过。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代会重新审议不得修改。职代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应当在大会闭会后通

过适当形式向全体教职工公布。

职代会闭会期间，需要及时解决的重要问题，可以召开职代会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工会负责召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下一次职代会报告，提请确认。”

“第三十七条 学院工会为职代会的工作机构，筹备召开职代会各项准备工作，学院为工会承担职代会工作职责的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十七条 对章程原第二十五条“院内各民主党派及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进行细化，修改为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作为“第五节 其他组织机构”。内容分别为：

“第三十八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工会职责，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定期召开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按期换届选举产生工会委员会。”

“第三十九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其成员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和健康发展发挥作用。”

“第四十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发挥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青年团员合法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

才等方面的组织、引导作用。”

“第四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在学院党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一般两年召开一次，学生代表由学生按无记名选举产生。学院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二条 学生会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是唯一代表本校全体学生的学生组织，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在学生中倡导严谨、诚毅、尚德、厚绩的理念，代表广大学生的利益，反映学生的意愿，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学生会坚持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为方针，广泛开展各种生动活泼、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为广大同学的成长成才服务。”

第十八条 由于机构调整，章程原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九条删除。

第十九条 章程原“第三章第二节 系、部组织机构”修改为“第三章第六节 教学科研单位”。

第二十条 章程原第三十条“学院根据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需要设立系及教学部。系、部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修

改为：“第四十三条 学院根据专业设置、教学培训任务及人才培养需要设立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的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章程原第三十一条中“系、部”修改为“二级学院”作为第四十四条。

第二十二条 章程原第三十二条“系、部主任是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对系部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修改为：“第四十五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对二级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第二十三条 章程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学院设立科研创新中心。科研创新中心秉持‘企业的难题就是我们的课题’‘企业的需求就是我们的任务’理念，紧跟时代和科技发展，以中远海运的需求为指引，积极开展航运领域的战略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

第二十四条 章程原第三十三条“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修改为：“第四十七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二十五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删除，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学院对教职员工实行下列任职制度：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和职务聘任制度；
- （二）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行聘任制度。”

第二十六条 章程原第四十九条“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中远集团拨款、办学收入和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中远海运拨款、学费收入、社会培训收入及其它收入。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

第二十七条 章程原五十一条“学院实行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制度，依照《会计法》、《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和《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实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修改为：“第六十五条 学院坚持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将所有财务收支纳入预算，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财务会计法规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同时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监察制度，完善监督机制，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章程原五十六条中“校名”修改为“中英文校名”作为第七十条。

第二十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条“本章程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中国共产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讨论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中国共产党青岛远洋船员职业学院委员会可对本章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经职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
审议，由学院党委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

学院党委可对本章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